

#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---

## 关于 2016 年 4 月 1 日起 DGM 执行锂电池新规则的通知

致：各相关单位

根据 IATA 对 DGR57 版的最新修订,2016 年 4 月 1 日起危险品运输规则针对锂电池发生如下变化：

### 1、锂离子电池(芯)单独运输,UN3480,PI965-IA 和 IB 的更新：

交运的锂离子电池(芯)的荷电状态不得超过其额定容量的 30%，荷电状态超过 30%的锂离子电池(芯)只有通过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在国主管当局书面批准后可以运输。交运的锂离子电池(芯)禁止在客机上运输且必须粘贴“仅限货机”标签。

### 2、锂离子电池(芯)单独运输,UN3480,PI965-II 的更新：

交运的锂离子电池(芯)的荷电状态不得超过其额定容量的 30%。荷电状态超过 30%的锂离子电池(芯)只有通过始发国和运营人所在国主管当局书面批准后可以运输。交运的锂离子电池(芯)禁止在客机上运输且必须粘贴“仅限货机”标签。在一票托运物中，托运人最多只能交运 1 件按照 PI965- II 要求准备的包装件；在一个“合成包装件”overpack 中，最多只能放置 1 件这样的包装件。

### 3、锂金属电池(芯)单独运输,UN3090,PI968-II 的更新：

#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---

在一票托运物中,托运人最多只能交运 1 件按照 PI968-II 要求准备的包装件;在一个“合成包装件” overpack 中,最多只能放置 1 件这样的包装件。

## **4、PI965-II 及 PI968-II 包装件的交运要求：**

按照此规则准备的包装件必须和其他货物分开,分别交付运营人并且交付运营人之前不能装入一个集装器 (ULD)。

**本公司将于 2016 年 4 月 1 日 开始依据更新的 PI 965 IA/IB、II 以及 PI 968 II 出具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。届时,按 4 月 1 日前规则出具的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自动失效。**

委托人申请新版本包装说明 PI 965 IA / IB、 II 以及 PI 968- II 的航空运输条件鉴别报告书,除按要求提供 UN38.3 测试报告、1.2m 跌落测试报告、包装件照片以及锂电池样品外,同时也要提供必要的正本声明文件。声明文件应包括电池荷电状态不超过额定容量的 30%。

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,我司将配合航空公司、机场、安检等单位对货物进行抽查,以确保航空运输的安全。

如有任何疑问,敬请致电垂询。

特此说明。

感谢您的长期大力支持!

# 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---

联系电话及联系人：

北京：18211004705      毕九斯

天津：13820381663      王德鹏

青岛：0532-66968655      马聚涛

深圳：18620285131      宋 明

厦门：0592-5731762-609 王仲春

上海：021-68358896/13918271125      耿 涛

广州：022-36798001/18680285846      梁先生

大连：0411-86665922-201/15942495109 黄艳峰

北京迪捷姆空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0日